大同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:「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,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,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,並報教育部備查」 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獎懲,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獎狀、獎金或獎品等六種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嘉獎:
 - 一、熱心公益,服務熱忱者。
 - 二、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。
-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功:
 - 一、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。
 - 二、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,成績特優者。
 - 三、參加校外集訓當選模範生,結訓成績特優者。
 - 四、濟助同學,具有事實證明或績效者。
 - 五、有其他優良事蹟殊堪記功者。
-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、獎品、獎金:
 - 一、擔任自治幹部,服務熱忱有特殊功績,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二、在學期間有所創造發明,有益於國家社會。
 - 三、洞燭先機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事,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 抑制,未釀成重大災害者。
 - 四、冒險犯難,救人助人有重大卓越事蹟,堪為他人表率者。
 - 五、四年皆勤者。
 - 六、各班畢業成績第一名者。
 - 七、有其他優良事蹟殊堪頒發獎狀、獎品、獎金者。
-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懲罰計有扣操行成績、警告、記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 勒令休學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等八種。
- 第 八 條 學生操行成績扣分規定:
 - 一、逾時留校、集會未穿著制服者扣一分。
 - 二、無故不參加月會者扣二分。
 - 三、無故不參加校慶、校運者扣三分。
- 第 九 條 警告、記過、記大過之處分扣操行分數,詳見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 法第六條辦理。
- 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警告:

- 一、言行失檢有失學生儀態者。
- 二、規避服務或執勤不力者。
- 三、服裝儀容不整,經規勸無效者。
- 四、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- 五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。
- 六、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。

第 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過:

- 一、不聽自治幹部之規勸者。
- 二、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行為,情節較輕者。
- 三、假托事故,圖免服務者。
- 四、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- 五、師長兩次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,無故不到者。
- 六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,有損校譽者。
- 七、已有警告記錄而重犯本辦法第八條同一條款者。
- 八、擔任稽查點名不確實,情節較輕者。
- 九、在校內公共場所,隨意叫囂,妨害公共秩序者。
- 十、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校內、外團體活動者。
- 十一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- 十二、有其他不良事蹟殊堪記過者。
- 第 十二條 學生觸犯記過(含)以下之處分者,可經由導師、系(所)主管建 議改以勞動服務代替。
- 第 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予以記大過:
 - 一、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,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等情節較輕者。
 - 二、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。
 - 三、不尊師長約束,態度傲慢者。
 - 四、有毆鬥行為者。
 - 五、偽造師長簽名請假或塗改點名單者。
 - 六、校外不守紀律,有損校譽之行為者。
 - 七、故意損毀公物,情節較輕,或不依限繳還公物者。
 - 八、違反校規,屢勸無效者。
 - 九、抽煙、博奕或酗酒滋事者。
 - 十、以圖書、文字或相關媒體,破壞他人名譽者。
 - 十一、未經許可,擅自以學校名義集會者。
 - 十二、執行公務,不負責任,情節較嚴重者。
 - 十三、曾有記過記錄,連續違犯本辦法第八條同款之過失者。
 - 十四、考試作弊或不遵守考試規則者。
 - 十五、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
 - 安全、干擾他人數據資料紀錄之處理者。

- 十六、利用電腦網路販售、提供不法商品,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者。
- 十七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。
- 十九、其他不良事蹟殊堪記大過者。
- 第 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分別予以記大過二次以上或定期察看:
 - 一、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。
 - 二、未經許可擅自在校外集會有損校譽之主事者。
 - 三、曾有記大過記錄,連續違犯本辦法第九條同款之過失較重者。
 - 四、吸食違禁品或參加幫派、偷竊者。
 - 五、其他不良事蹟殊堪記大過二次以上或定期察看者。
- 第 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勒令休學:
 - 一、缺課(含請假)達全學期實際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。
 - 二、經校醫診斷患有重病,不宜繼續修業者。
 - 三、犯有重大過失,但尚堪造就者。
- 第 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勒令退學:
 - 一、要脅、污辱或諷刺師長情節重大者。
 - 二、所受處分累計達三大過者。
 - 三、定期察看後,再有任何過失者。
 - 四、辦理團體福利事宜,有貪污行為者。
 - 五、鼓動風潮、聚眾要脅,滋事請願遊行者。
 - 六、參加犯罪組織或主持幫派活動者。
 - 七、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。
 - 八、偽造證件或證件不符經查屬實者。
 - 九、聚眾鬥毆主事者。
 - 十、有其他不良事蹟殊堪勒令退學者。
- 第 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予以開除學籍:
 - 一、危害國家,社會安全經司法機關查明判刑者。
 - 二、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語言文字者。
 - 三、觸犯刑法,經法院判決執行有罪者。
 - 四、犯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列各項而情節重大者。
 - 五、其他不良事蹟殊堪開除學藉者。
- 第 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在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(後功抵前過),但勒令退學、開 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相抵消。
- 第 十九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,經教職員填送獎懲建議表,會簽導師送生活輔導組,經查明屬實後簽呈學務長核定。如有重大過失,其情節符合勒令退學與開除學籍等條件者,除經學務會議決定,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外,應即刻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報請教育部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